

發掘孩子的 音樂潛能

文：
超能媽媽

為人父母，“望子成才”的心情實在不難理解；環顧子女身邊的同學，絕大部分都被父母安排接受多於一項的課外活動。然後你會發現，有些小孩能夠井然有序地分配時間，兼顧學業；又有一些，學習過程似乎並不快樂，甚至產生抗拒的舉動。

父母容易就孩子的學習態度和反應，去判斷他們所擁有的潛質：不抗拒的，代表他有“天分”；而抗拒的，則被認為與生俱來就欠缺“潛質”。

到底，怎樣定義孩子是否具有潛質？我們又該怎樣去發掘孩子的潛能？又或者，身為父母的我們，是否從一開始就對“潛質/潛能”產生錯誤的理解？

筆者就以上種種問題，專訪了一位擁有多年教學經驗的鋼琴老師——澳門音樂教師協會會員大會主席張曉桃小姐，嘗試從老師的角度去解讀“潛能”這回事。

超能媽媽：張老師，怎樣去判斷一個孩子有沒有學習音樂的潛質？

張老師：基本上，沒有一個老師會妄下判斷他們的學生有沒有音樂潛質；只要家長將學生交給他們教導，他們就必然會將所有技巧傾囊相授。至於學生能不能夠持續不懈地學習，又或者能不能夠堅持到他們認為最理想的級數，那就另當別論了。

超能媽媽：那如果具有“音樂潛質”，在音樂領域的學習上是不是會事半功倍？

張老師：你所指的“音樂潛質”是什麼呢？大部分家長在帶子女報名的時候，背後原因往往都很簡單的，比方說：“因為小孩一聽見音樂就會打拍子”，又或者“一聽見音樂就會跟著唱歌跳舞”，所以就認為他們擁有學習音樂的天分。不能否認的，這些小孩擁有基本的音樂感，以及對音樂的觸覺。但是，光擁有這些是不足夠的，學習音樂除了觸覺，更大的關鍵是需要技巧。而技巧從哪裡來呢？就得依靠反覆不斷的練習。

練習，對小朋友來說，是一個更困難的關口。很多小朋友都很喜歡音樂，卻不喜歡練琴；就算對音樂再有天分，對曲譜是如何的過目不忘，但技巧這一環，是沒有天才可言的。



至於所謂的“音樂潛質”，就是在學習樂器的基礎上，自己再想對音樂這個領域進行更深入的了解，不管是學習另一種樂器，或是轉移擔任指揮的工作。“潛質”其實是每個人都擁有的，只是未必在音樂的部分佔多數，有些可能在運動上，或者邏輯思考上。只要小孩能夠清晰知道自己想走什麼路，家長應該全心投入去配合他們發展，那也是建立親子關係的一個方法。

以我多年教琴的經驗來說，沒有孩子是對音樂一點興趣也沒有的，只是當他們面對失敗，就容易感到氣餒；然後他們會千方百計的讓父母感到自己沒有興趣、沒有天分。父母一旦不堅持，之前所付出的努力就白費了。

超能媽媽：身為老師，如何發掘學生的音樂潛能呢？

張老師：答案其實很單一的，就是在他們不抗拒音樂的基礎上，先鼓勵和肯定他們付出的努力和成果，然後教導他們坦然的面對在音樂旅程中遇到的挫折和失敗；在成功和失敗之間檢視自己的可取與不足，從而改善他們學習的態度。重點是，這一種態度，在什麼地方也適用。

另一個值得家長注意的是，一旦當你決定讓小孩學習音樂，就不要抱著上“興趣班”的態度去面對，而是需要把它當成一個必修的科目，否則會讓孩子覺得自己學得不好也沒所謂，因為反正將來又不是要當個音樂家；另外，家長亦要了解，學習音樂不是一種投資，你未必會得到自己預期的回報，當孩子正努力在這一塊時，父母的支持是很重要的。

學習音樂的最佳時間大概在5-8歲之間，這時候由於學習環境比較輕鬆，需要兼顧的事情也不多，從小安排他們有固定的練習時間，到日後就不會感到是一種負擔了。

筆者甫進音樂中心，大大小小的比賽獎座整齊排列在架子上，旁邊還有音樂中心每年都堅持舉辦的音樂會照片……讓家長和學生共同分享努力的成果，你會發現每一個孩子，其實都擁有無可考量的潛能；這也就是“教學相長”的意思呀！



（作者：澳門音樂教師協會秘書）

